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 豐 環 保 電 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擬派股息 .....	6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6. 推薦意見 .....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	7
8. 應採取的行動 .....	8
9. 股東週年大會 .....	8
10. 投票表決 .....	8
11. 責任聲明 .....	8
12. 一般資料 .....	9
<b>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b>	<b>10</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b>	<b>14</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2017年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臻達」	指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諮詢」	指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朗」	指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科偉」	指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指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維」	指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俊東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主席；

---

## 釋 義

---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主席；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9.B.段(經9.C.段修訂)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9.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其自有證券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進行購回的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釋 義

---

- 「VISTA Co」 指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 「湛江粵豐」 指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主席)  
黎健文先生  
袁國楨先生  
黎俊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呂定昌先生  
黎叡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

董事；及(i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亦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擬派股息

於2018年3月19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為符合資格獲派2017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黎叟先生及鍾永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黎叟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9.A.段。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期限屆滿時屆滿。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9.A.段有關股東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由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由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17年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12.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本附錄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黎俊東先生**，43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科維的董事，自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成立起任其董事，並自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成立起任其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十三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黎俊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於1,331,358,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2%。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7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予以終止。黎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規定。黎先生於2017年收取的總薪酬為4,633,739港元。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黎先生的服務協議條款、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呂定昌先生**，38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俐通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全球領先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商，主要回收和處理電子產品和電信設備和組

件)。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呂先生曾任兆恆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現時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旗下投資項目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8月。呂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呂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7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予以終止。呂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呂先生於2017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80,000港元。呂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呂先生的委任函件條款、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黎叡先生**，43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投資總監。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7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予以終止。黎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黎先生於2017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80,000港元。黎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黎先生的委任函件條款、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鍾永賢先生，40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彼現時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2)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鍾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7年1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予以終止。鍾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鍾先生於2017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80,000港元。鍾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鍾先生的委任函件條款、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須提供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規限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市場上購回所有股份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以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按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股份近年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較其基本值以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對仍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的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因此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此項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購回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2,455,332,169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各股份的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5,533,216股股份（總面值2,455,332港元）。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份回購所償還的資本金額只可在本公司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本撥付。就股份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如有）而言，董事僅可從本公司資金（為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出的資金）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所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將於有關時間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其他條款。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7年</b>		
4月	4.75	4.13
5月	4.44	4.08
6月	4.22	4.05
7月	4.38	4.01
8月	4.36	4.19
9月	4.35	4.19
10月	4.45	4.20
11月	4.70	4.30
12月	4.66	4.36
<b>2018年</b>		
1月	4.70	4.48
2月	4.63	4.15
3月	4.80	4.3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69	4.49

## 6.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同樣適用情況下，彼等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

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位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盡信，臻達持有1,329,482,837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臻達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9. 董事的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證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茲通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黎俊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呂定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黎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鍾永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 (iv)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9.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下情況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的指定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9.A. (iii)項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區域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

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本通告第9.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4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派發的末期股息，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閱。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